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4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3,64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5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26.8436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0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2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7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2793081%，有效申购倍数为5,186.9081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56元/股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2月3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2月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49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1,968,6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	6,231,440	52.06%	18,425,641	70.15%	0.02956883%
B类	35,200	0.29%	102,432	0.39%	0.02910000%
C类	5,702,040	47.64%	7,736,927	29.46%	0.01356870%
合计	11,968,680	100.00%	26,265,000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52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华泰柏瑞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日09:30:12:778），其为A类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卡龙”、“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4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3,64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5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26.8436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0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62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7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2793081%，有效申购倍数为5,186.9081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2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曼卡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503
末“5”位数	98669 18669 38669 58669 78669 86570 11570 36570 61570
末“6”位数	201728 701728
末“7”位数	4598038 6598038 8598038 0598038 2598038 8158558 3158558
末“8”位数	42271373 62271373 82271373 02271373 22271373 19763863 44763863 69763863 94763863
末“9”位数	173310189 02221222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曼卡龙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9,4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曼卡龙A股股票。

发行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本公司增加东莞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莞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5583	易方达港股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9341	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东莞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东莞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东莞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陈士锐
联系电话：0769-22112151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 7 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上述销售机构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相关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办公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李仙
电话：0519-80585939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传真：0519-89995170
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2.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锦州市科技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坤
联系人：庞璐璐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陈界交
联系电话：0532-68629956
客户服务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http://www.qdccb.com/

4.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烟台路 19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森
联系人：邱丽萍
联系电话：0633-8081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6588（全国）、0633-96588（日照）
传真：0633-8081276
网址：http://www.bankofrizhao.com.cn/

5.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徐晓军
联系人：杨晨
联系电话：0512-63969209
客户服务电话：956111
传真：0512-63969071
网址：www.szrcb.com

6.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魏先锋
联系人：张晓黎
联系电话：010-57672186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7.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胡梦雅
联系电话：010-85127627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8.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海通期货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本公司增加海通期货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海通期货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海通期货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5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 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6	006867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7	00926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海通期货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海通期货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海通期货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海通期货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期货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7 楼，6 楼 01、03、04 单元，25 楼，2 楼 05、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7 楼，6 楼 01、03、04 单元，25 楼，2 楼 05、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吴红松
联系人：王曦语
联系电话：021-389173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133
网址：https://www.htfutures.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恢复办理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e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简称：信诚 300，基金代码：165515。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中信保诚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 年 2 月 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9 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1.289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2 月 0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任职日期		2021-02-03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研究员。2015 年 9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456	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	2019-10-24	-
003655	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	2019-10-29	2021-01-22
005168	信达澳银新征程混合	2019-10-24	2021-01-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离任原因	个人离职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2-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3 日

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2 月 0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安盛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7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超	
任职日期		2021-02-03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宏观研究员。2015 年 9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456	信达澳银新目标混合	2019-10-24	-
003655	信达澳银新财富混合	2019-10-29	2021-01-22
005168	信达澳银新征程混合	2019-10-24	2021-01-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华龙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1-02-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3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改聘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新华精选成长主题 3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009146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壹诺宝货币	000434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	000903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	164304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指数	512920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 ETF 联接	007541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	005248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519087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	519089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泛资源优势混合	519091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	519093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	519095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	519099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	519150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	519156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	519158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	000584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	519165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	000972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发起	001004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	001294
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回报混合	001682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	001681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002272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002083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	003739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	003238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	003025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	004573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	004576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	004982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009885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	010401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	001040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519152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债券	519160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怡债券	519162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	000973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增强债券	002421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	002866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双利债券	002765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丰利债券	003221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	004981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	006896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鼎利债券	004647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4567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979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备。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增怡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泽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			
任职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金融学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民生证券高级分析师，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经理、研究总监、高级投资经理。2020 年 4 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765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0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